

臺中市道路交通安全督導會報第 59 次會議紀錄

時間：105 年 3 月 23 日(星期三)10 時 00 分

地點：臺灣大道市政大樓惠中樓 9 樓市政廳

主席：林市長佳龍

出(列)席人員：如附簽到表

記錄：張高文

壹、主席致詞(略)

貳、專案報告

一、交通局-中區機車停車空間檢討計畫

交通局報告(略)

林市長佳龍：

1. 本市現階段處於交通建設關鍵時刻，交通改善須有良好的路網規劃及大眾運輸系統的建立，短時間內仍應就交通管理手段解決現有交通問題。交通建設方面本府有提出 Mr. B&B 複合式交通運輸網，並透過八大轉運中心改善現有交通瓶頸，縣市合併後道路串連亦是本府努力目標。
2. 然市民無法等待，因此本府過去一年多來不斷透過交通管理手段解決交通問題，包括五大塞車路口、結合路平計畫一併將交通號誌、標線檢討改進，尖峰時刻於現場透過警力即時管理，及善用行控中心功能等作為，主要係透過整體考量打造人本、安全、綠色之交通環境。
3. 本次專案報告主要為解決中區機車停放問題及改善策略，若僅是集中性的取締作為並無法解決根本問題，且設置更多之停車格位亦將影響人行道之空間，因此應更積極思考中區停車問題之改善以因應今年八月後鐵路高架化後之情形，並擴大對火車站專區，包括建國市場遷建及干城車站等予以納入，使火車站動線更順暢。
4. 有關「綠綠臺中」就是以綠空鐵道及綠川改造作為新的交通改善手段，以增加人本交通之空間。另針對火車站前機車停放問題，以跳棋戰術，

在火車站附近以免費方式提供停車位，步行後即可抵達火車站，因此先供給後管理、加強公車及自行車服務。並透過外圍區增設免費停車格供民眾替代使用，在核心區以差別費率方式以價制量，像大禹治水一樣將車輛疏導，否則僅是執法取締將引起民怨且未解決問題。

5. 許多通勤、通學民眾於火車站周邊停放機車後改搭火車或其他旅次目的，占用半天至一天之時間，本府應設法使這部分民眾離開核心塞車區域，故透過外圍免費供給停車位，讓民眾多走 5 分鐘，將使市民多 5 小時交通順暢。故透過管理誘因讓民眾有更多停車空間，且透過車站重點區域差別費率停車收費策略，透過有智慧的改善交通政策，將促使民眾就自身與公眾利弊間作衡量。
6. 交通管理手段可啟相當大的改善作用，但仍須透過交通基礎建設及智慧管理納入本市智慧交通以解決根本性問題。

林副市長陵三：

臺中火車站周邊本次採取先供給後管理方式作為改善策略，過去外界對於本市人行道及騎樓處理問題有諸多意見，本次交通局訂定重點區及次重點區前與交通警察大隊已有充分討論。

李顧問克聰：

肯定本次專案報告透過供需分析以改善臺中火車站周遭交通問題，透過適當的供給及差別費率使需求能更均勻分佈，但仍有三點建議如下：

1. 今日新北市發生騎樓機車縱火案造成六人死亡的悲劇，若以此種供給方案，應盡量讓機車退出騎樓，以維護民眾公共安全。
2. 利用差別費率期望分配更均勻，但仍需考量民眾對於差別費率之感受，不斷作回饋與檢討。
3. 免費停車格較遠之處可能須步行 5 至 8 分鐘，以 8 分鐘路程將使民眾改騎乘 iBike，因此該區域周遭 iBike 騎乘環境安全性仍須納入考量。

交通局馮副局長輝昇：

本案原則上於 4 月 6 日開始收費，但考量民眾反映，須請新聞局協助宣傳作業。

林副市長陵三裁示：

1. iBike 騎乘安全問題請交通局及警察局納入意見參辦。
2. 請加強新政策之勸導及宣傳，本案於 4 月 6 日起開始實施。

參、報告事項

歷次道安會報主席裁(指)示事項執行情形報告

105 年 2 月份，列管件數計 8 件。	
一	本月份繼續列管案件共計 7 件： 列管案號：104-06-01；104-07-02、04；104-11-01； 104-12-01、02；105-02-01。
二	提請解除列管案件共計 1 件： 列管案號：105-01-01。

林副市長陵三裁示：

依列管情形建議照案通過。

肆、A1 類會勘決議建議改善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105 年 2 月份，列管件數計 22 件。	
一	本月份繼續列管案件共計 16 件： 列管案號：104-02-03；104-08-03；104-10-02、06； 104-11-05；104-12-04、05、06、07、08； 105-01-03、05、06、07；105-01-10、105-02-01。
二	提請解除列管案件共計 6 件： 列管案號：103-11-03；104-09-01、02；104-10-09；104-12-09； 105-01-09。

林副市長陵三裁示：

依列管情形建議照案通過。

臺中市交通事故高風險路段(口)辦理情形報告表

105年2月份，列管件數計6件。	
一	本月份繼續列管案件共計2件： 列管案號：25、37。
二	提請解除列管案件共計4件： 列管案號：02、26、44、48。

林副市長陵三裁示：

依列管情形建議照案通過。

伍、各單位工作報告

林副市長陵三裁示：

道安會報係為解決問題，對於事故地點及肇事原因應設法改善、壅塞路段應設法克服，而非作文式的提供工作報告，請各單位工作報告於下次會議起進行修正。

陸、臨時動議

研考會柳主任委員嘉峰：

建議請交通局於道安會報前將各單位的需求，須跨局處協調之議題先進行彙整，較能達到道安會報欲處理問題之目標。

交通局馮副局長輝昇：

跨局處溝通協調事項應可納入道安會報中討論，本局將配合修正各單位工作報告格式將跨局處應溝通協調事項納入，以利各單位填列，並有助於各項業務能持續推動。

林副市長陵三裁示：

依照交通局建議先進行表格修正並蒐集各單位需求。

柒、補充裁示事項

一、交通為市政推動重點項目工作，在過去一年中本府各機關及公路總

局、高公局等協助，本市交通已有顯著改善成效，但最近仍有些路口於假日或上下班時段有回堵現象，經檢討與時制秒差有關，自下週起，本人將與交通局長、交通警察大隊大隊長不定時至壅塞路口進行瞭解，請各單位配合辦理，首要是向上路下班時間進城方向由精密園區回堵至環中路路段。

二、國道下匝道銜接光明陸橋路段，第一個路口為環中路路口，分流之標誌請一週內設置完成，並觀察效果。

三、國道客運於臺灣大道禁止直行改繞道進朝馬轉運站，請交通局盡快實施。

四、都發局惠中段預計蓋社會住宅空地請先行提供免費停車場以解決週邊違停併排問題，請盡快完成。

捌、散會（11時10分）